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6年3月22日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106年4月13日通過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8年3月06日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0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包含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包含實習宗旨、實習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學分抵免規定等)、合作機構之選定、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學生實習單位媒合、實習保險、實習安全維護、實習輔導與訪視、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協調、處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二條 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八十小時核計一學分，實習一百六十小時核計二小時，本課程至多採計二學分。
- 第三條 本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上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以上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為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審議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之公、民營機關或單位。
- 第四條 本系將於校外實習前公告校外實習單位及實習單位實習所提供之名額。學生實習前應填寫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一)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由系辦彙整。
-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單位確定後，由系辦負責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附件二)。
- 第六條 學生因故校外實習異動時，須先告知校外實習任課老師(以下簡稱指導老師)，經指導老師、學生與實習機構完成懇談後，作成「校外實習異動輔導記錄表」。若學生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指導老師得優先以轉換實習機構方式處理。因故無法轉介成功繼續實習而離退者，經實習機構及系上同意並通知家長後，使得辦理離職離開原實習機構。學生應依規定完成離退手續，該次實習學分、時數及成績之計算，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及系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校外實習前針對校外實習選課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有關實習工作的安全與衛生、勞動基準法、實習規範及職場倫理等要項。
- 第八條 學生實習期間於校外實習單位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團體意外（傷害）險，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學生實習原則上為無給職，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一條 學生前往實習單位實習，應呈遞實習考核表（附件三）給實習單位負責人，並於實習結束後繳回校外實習任課教師。
- 第十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包括（一）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二）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三）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 第十三條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受相關處分或發生爭議時，依「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九條辦理，並經系務會議審議。若因校外實習課程，對於實習機構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實習權益受有損害者，得向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邀請實習機構、實習學生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並將協商解決方案，送請校實習委員會備查。
- 第十四條 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進行實習輔導與訪視，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並協助學生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
- 第十五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須提出實習心得報告（附件四），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任課教師。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任課教師參考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心得報告綜合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未及格者，該實習學分即不予承認。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後施行。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校外實習課程

## 實習成績考評表

附件三

實習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實習機構：\_\_\_\_\_ 部門：\_\_\_\_\_

單位主管(指導人)：\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以上各欄位均必填)

考評項目		評分標準	分數	實習生自評	主管(指導人)評分
工作 能力 50%	學習能力 20%	學習快速，記憶良好	14-20		
		學習速度尚可，偶爾仍向主管請教	7-13		
		需一再指導，吸收能力較差	0-6		
	效率品質 20%	能自立工作，工作效率佳，正確且有條不紊	14-20		
		可滿足工作要求，偶爾無法準時完成指定工作	7-13		
		易遺漏犯錯，常無法準時完成工作	0-6		
創造思考 力 10%	能提出不同的創新方法或改善意見	8-10			
	經指導後能評估問題，給予合宜的解決	4-7			
	經指導後仍難瞭解問題或提出建議	0-3			
敬 業 精 神 50%	學習態度 15%	虛心進取，積極熱心，抗壓性高	11-15		
		積極認真尚可，偶需要監督其工作狀況	6-10		
		較少主動學習，也不太能接受指導	0-5		
	責任感 15%	敬業負責，受人信賴	11-15		
		督導下能按時完成工作	6-10		
		時常無法按時完成工作，推諉卸責	0-5		
合作溝通 10%	配合度高，合作態度佳，且溝通能力佳	8-10			
	大致上與人相處愉快，偶爾會有磨擦	4-7			
	較無法與人合作，較特異獨行	0-3			
儀容禮節 10%	服裝儀容整潔合乎工作規定；對人謙恭有禮	8-10			
	服裝儀容偶有不整；禮貌尚可	4-7			
	儀容常不符規定；對人較不拘禮節	0-3			
缺曠 記錄	1.病假: _____天      2.事假: _____天 3.公假: _____天      4.喪假: _____天 5.遲到/早退: _____天    6.曠職: _____天(最少以 0.5天計)		<b>實習 總分</b>		
主管 綜合 評語					

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 實習單位實習成績考評表填列說明

1. 校外實習課程評分方式如下：實習成績考核表佔(75%)，實習心得報告佔(25%)。完成暑假校外實習的同學如欲取得校外實習 2 學分，務必於實習結束前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完成本表填列，並於開學選課期限內上網選修本課程。
2. 請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前兩天先行自評，並將自評結果填列於自評欄中。於實習結束前一天交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進行主管評核。
3. 請實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評核後，將本表彌封於信封中，交由實習生攜回，或由實習單位免備文郵寄至：

26047 宜蘭市神農路 1 段 1 號

國立宜蘭大學園藝學系辦公室 收

